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84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65,765股，发行价格8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9,584,835.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58,729.7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9,926,105.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29,584,835.6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58,729.7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19,926,105.9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1,081,251.01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0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157.3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98,893,010.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31050178470000002260	881,859,164.58	使用中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6696	386,519,170.10	使用中
上海移远通信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	121922575610001	330,514,675.81	使用中

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900000510120100144172	0	使用中
合计			1,598,893,010.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621,081,251.0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3,690.70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98.11万元，合计为23,888.82万元。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888.8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车载5G模组扩产项目	95,726.57	4,304.37	4,304.37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AI算力模组及AI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1,123.77	1,083.76	1,083.76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2日
总部基地	72,844.38	18,302.57	18,302.57	2025年12	2025年12

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月 24 日	月 22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9,694.72	23,690.70	23,690.7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车载及5G模组扩产项目”和“AI算力模组及AI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常州。增加全资子公司赣州移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2个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赣州为实施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移远通信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移远通信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无	95,726.57	92,489.65	92,489.65	4,304.37	4,304.37	- 88,185.28	4.65	2026年9月	184.96	是	否
AI 算力模组及 AI 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41,123.77	39,733.20	39,733.20	1,083.76	1,083.76	- 38,649.44	2.73	2026年9月	注 2	注 2	否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研发项目	无	53,149.66	51,352.44	51,352.44	18,302.57	18,302.57	- 33,049.87	35.64	2026年9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无	40,000.00	38,417.32	38,417.32	38,417.42	38,417.42	0.10 (注 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230,000.00	221,992.61	221,992.61	62,108.13	62,108.13	- 159,884.48	—	—	184.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AI 算力模组及 AI 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注 3：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系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研发能力，未承诺相关效益，亦不单独产生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未承诺相关效益，亦不单独产生效益。

注 5：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6: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